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2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3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V及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鄭恩賜先生, JP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梁鳳儀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議程項目V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郭穎詩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潘漢英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對外事務科總監  
黎何蘊瑩女士

## 議程項目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簡俊傑先生

## 議程項目 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現貨市場部主管  
葉志衡先生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關永盛先生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董事兼指數業務主管  
巫婉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151/09-10 號——2009 年 12 月  
文件 14日特別會議  
紀要

立法會 CB(1)1152/09-10 號——2010年1月4日  
文件 會議紀要)

2009年12月14日及2010年1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22/09-10(01)號——香港按揭證券  
文件 有限公司在財  
經事務委員會  
於2010年2月  
8日參觀期間  
在簡介會上提  
供的資料

立法會CB(1)1181/09-10(01)號——香港融樂會(下  
文件 稱"融樂會")於  
2010年2月  
10日的來函，  
表達對巴基斯  
坦裔居民被拒  
開立銀行帳戶  
一事的關注。  
該函亦夾附融  
樂會向香港金  
融管理局(下稱  
"金管局")及恒  
生銀行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 CB(1)1181/09-10(02)——金管局及恒生  
及(03)號文件 銀行分別就融  
樂會於2010年  
2月10日發出  
的函件作出的

回覆)

2. 委員察悉2010年2月1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69/09-10(01)號——待議事項一覽文件  
表

立法會CB(1)1169/09-10(02)號——跟進行動一覽文件  
表)

#### 少數族裔人士在開立銀行帳戶時遇到的困難

3. 鑒於香港融樂會(下稱"融樂會")致函立法會，闡述巴基斯坦裔居民在開立銀行帳戶時遇到的困難，劉慧卿議員建議，由於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正調查此事，因此事務委員會應待調查報告備妥後，要求平機會提供該報告的文本，以便委員決定事務委員會應否進一步討論此事。委員同意劉議員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在調查中為平機會提供所需的協助。事務委員會應告知有關銀行，已要求平機會繼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調查進展的資料。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秘書已於2010年3月8日致函平機會，要求該會繼續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此事的調查進展。事務委員會亦把該函件的副本送交金管局，要求該局在調查中為平機會提供所需的協助。事務委員會已致函融樂會、香港銀行公會及恒生銀行，告知它們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此事。平機會於2010年2月25日致融樂會的覆函副本已於2010年3月9日隨立法會CB(1)1326/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4. 葉劉淑儀議員提及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2月8日參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一事，她表示，根據參觀期間進行的討論，她要求按揭證券公司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

- (a) 金管局在按揭證券公司成立前對該公司的業務有何預測，以及按揭證券公司的實際業務情況與該等預測有何比較；及
- (b) 按揭證券公司會否考慮提供逆按揭服務，若會，有關工作計劃的詳情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3月25日隨立法會CB(1)1462/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

5. 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完成有關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他們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對此課題的意見。主席表示，秘書會與政府當局聯繫，以取得更多有關此課題的最新情況及工作計劃的資料，讓事務委員會考慮舉行公聽會的合適時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10年3月25日隨立法會CB(1)1464/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2010年4月份的會議

6. 委員同意在下次訂於2010年4月8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以下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 (a) 重寫《公司條例》；及
  - (b)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簡報。

#### **IV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

(立法會CB(1)1213/09-10(01)號——政府當局有關文件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的文件

- 立法會CB(1)1127/09-10(01)號文件——政府當局有關"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 立法會IN15/09-10號文件——有關"英國的金融申訴專員制度"的資料摘要
- 立法會IN16/09-10號文件——有關"美國的證券仲裁"的資料摘要)

### 政府當局作簡介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透過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的建議。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28409-10(01)號文件)已於2010年3月1日經內部電郵系統(Lotus Notes)送交委員。)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8. 甘乃威議員認為，擬議的調解中心未能解決如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等引起的糾紛，因為調解中心並無調查或作紀律處分的權力，只會負責解決金錢糾紛。他憶述，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於2008年12月提交政府當局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報告中，證監會曾建議當局賦權予該會調查同類事件，並授權該會命令被發現違反有關規例的金融機構支付賠償予投資者。甘議員指出，在2萬多宗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的投訴中，只有大約80宗個案透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的調解服務解決，因為大部分投訴人關注調解人並無調查權力。鑒於從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所得的經驗，甘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不落實推行賦權監管機構命令作出賠償的建議。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及證監會曾建議政府考慮設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以彌補現有制度的不足之處。現時，在規管制度中，並無為調解金錢糾紛設立機制。根據建議，所有受金管局或證監會規管或獲其發牌的金融機構(即銀行、經紀行、基金公司等)均須加入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作為成員。若發生金錢糾紛，在申索人提出申請後，調解中心可要求計劃成員與有關申索人進行調解，倘若調解失敗，調解中心可協助申索人按其意願把個案轉交仲裁。此項安排將會使現行的規管制度大為改善。至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這般大規模的系統性違規事宜，現行法例已賦權監管機構進行調查和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達成協議，以維護投資大眾或市民的利益。

10.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賦權監管機構施以罰款及命令作出賠償。何俊仁議員認同甘議員關注的事項。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顯示現行法例已賦予金管局及證監會足夠的權力處理系統性違規事宜。關於規管機構應否獲賦權施以罰款及命令作出賠償，應仔細思量，並顧及金融及銀行業界的整體規管制度。

12. 何俊仁議員詢問，擬議調解中心與法庭及審裁處等現有的糾紛調解渠道有何分別，以及兩者之間有何工作關係。何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金融服務申訴專員，並賦予他施以罰則及命令作出賠償的權力。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所用的名稱有別，但擬議調解中心與英國及澳洲等其他國家的金融申訴專員計劃性質相若。基本上，金融申訴專員計劃規定金融機構有責任進行調解，如調解失敗，才作出裁定。此等海外申訴專員的權力與擬議調解中心的權力並無分別。舉例而言，英國的金融申訴專員服務機構(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只有收集資料的權力，而不像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其為英國的金融監管機構)般擁有調查的權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必須清楚劃分監管機構與調解中心的角色，以免出現混亂及工作重疊。在調解中心成立後，現有規管機構(即金管局及證監



會)會繼續擔當規管金融及銀行業界的角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進而表示，調解中心將有助金錢糾紛在無須經過法律程序下得以解決，因為進行法律程序需時，並可涉及昂貴的訟費，因此可能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14. 涂謹申議員詢問，調解中心是否只會處理純屬金錢糾紛的個案，還是亦會處理涉及金錢糾紛及違規的個案。他指出，根據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的經驗，大部分金錢糾紛均涉及違規的指控。鑒於調解中心並無調查權力，而申索人所持有的資料較有關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資料為少，他質疑調解中心可否公平地解決金錢糾紛。他亦關注到，調解中心進行調解／仲裁將會令不少違規個案未能揭露。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有的投訴途徑在調解中心投入服務後仍繼續存在。申索人可決定是否要求調解中心進行調解，還是向監管機構作出投訴，又或是雙管齊下，尋求解決方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金錢糾紛未必涉及違反規例的事宜。

16. 陳健波議員表示，根據他從保險業調解計劃所得的經驗，設立調解中心的建議方向正確。他察悉，金融機構在調解／仲裁過程中支付的費用較申索人支付的費用為高，他關注此舉可能會導致調解中心的服務被濫用，因為即使個案理據不足，有些申索人仍可能要求調解及／或仲裁。有關金融機構可能會在回應此等理據不足的個案時，招致龐大的額外開支。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建議，調解中心會向申索人及金融機構徵收提供服務的費用。調解中心會向金融機構徵收較高的費用，以鼓勵它們在糾紛發生的初期解決糾紛，與此同時，申索人亦須支付費用，此項安排在若干程度上應可防止濫用調解中心的服務。調解中心的當值主任會進行初步評估，若覺得個案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當值主任有酌情權不予受理。

18. 陳茂波議員雖然原則上支持設立調解中心，但他認為，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下所定的最高申索金額應遠高於50萬元，因為即使不少投資者涉及糾紛的投資金

額遠高於50萬元，他們仍會發現向金融機構索償的訴訟費用過高，與他們的投資不成比例。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解中心旨在提供一個簡單和費用相宜的途徑，以解決金錢糾紛，把擬議的最高申索金額定為50萬元，是基於此申索金額預計可涵蓋超過80%由金管局接獲的金錢糾紛個案。對於涉及較大申索金額的糾紛，可能不宜透過調解中心相對較簡單的程序處理。

20. 陳茂波議員依然認為，把擬議最高申索金額定為50萬元，上限過低，未能顧及不少投資者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傳統法庭審裁以外的渠道，以替代方法解決糾紛。他建議向申索金額為50萬元以上的申索人收取較高的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解中心會在運作一段時間後檢討50萬元的申索金額上限。主席表示，由於現時仍就此項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在調解中心開始運作時設定較高水平的最高申索金額，而非只承諾於日後檢討時考慮此事。

21. 李慧琼議員認為，擬議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涵蓋範圍過於狹窄，因為該計劃只涵蓋獲金管局或證監會發牌或受其規管的金融機構。她詢問，倘若某間金融機構涉及多宗金錢糾紛，會否影響該機構的牌照。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解中心與規管當局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清楚訂明它們的工作關係。舉例而言，調解中心可根據處理不同類別金錢糾紛的經驗，向規管機構提供建議，並把資料轉交規管機構，以便此等機構加強規管。

#### 投資者教育局

23.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公職人員一直沒有清楚說明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風險。鑒於投資者教育局與證監會及／或相關政策局的關係密切，她對投資者教育局能否為投資者提供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清晰和具體意見表示關注。葉劉淑儀議員亦關注到，在投資者教育局成立後，金管局、證監會及有關金融機構會推卸責任，不再就市場上發售的金融產品的風險向投資者提供意見，並把所有查詢一概轉交投資者教育局。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若投資者教育局不會就個別金融產品

所涉及的風險提供意見，便是在協助投資大眾更深入地瞭解他們的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方面，未有履行職責。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即使在投資者教育局成立後，有關金融監管機構及有關金融機構仍須負責教育或提醒投資者有關金融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金管局及證監會一直採取措施，改善對銷售零售投資產品的規管，而證監會亦已加強投資者教育的工作。雖然如此，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鑒於金融市場的發展迅速，加上金融產品日新月異，政府認為適宜成立投資者教育局，全面監察有關投資者教育需要和推行有關工作的情況，至於投資者教育所涵蓋的課題，則包括提升公眾的金融知識水平和加強投資者對風險管理的意識等。投資者教育局不會提供有關個別金融產品的投資意見。有關金融機構仍會負責向其客戶解釋個別金融產品的風險。投資者亦可徵詢其私人金融顧問對投資個別金融產品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投資者教育局董事局將由證監會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局成員則包括有關行業的代表及專家。

25. 林大輝議員表示，大部分香港人(包括極為資深或完全沒有經驗的投資者)曾參與投資市場的活動，而市場上亦有林林總總的投資產品。他詢問，擬議的投資者教育局會以哪類投資者作為提供投資者教育或意見的對象，他亦關注到，此等教育會過於表面或過份簡單，因而未能符合投資者的真正需要。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投資者教育局旨在提升公眾的金融知識水平及理財能力，並同時推行度身訂造的計劃，以配合社會各界的需要。證監會對外事務科總監補充，投資者教育局會進行調查，以搜集公眾的金融知識的資料。該局亦會採取不同策略，增進不同組別投資者的金融知識，包括舉辦定期和大眾媒體的宣傳運動，以接觸廣泛的受眾；為社會各界推行持續和專門的外展活動；以及設立網站，供年青、有學識及獨立的投資者取得全面和持平的投資者教育資訊。投資者教育局的工作會以一般散戶投資者為對象，而非機構投資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在建議成立投資者教育局時，政府曾參考海外

國家的有關安排；該局在汲取更多實際經驗後，亦會在有需要時調整策略。

27. 陳茂波議員原則上支持設立投資者教育局，並察悉該局董事局主席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他並且詢問，投資者教育局主席是否獨立董事，而該局董事局成員會否包括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證監會董事局會向財政司司長建議由證監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投資者教育局主席。投資者教育局董事局成員會由監管機構的代表組成。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及有關行業的獨立專家會擔任董事局諮詢小組的成員。

29. 黃定光議員質疑是否需要另設機構負責投資者教育的工作。由於證監會一直執行投資者教育的工作，因此他認為在證監會內另設部門繼續執行有關工作，更為合適。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反映了問題的癥結所在，是金融機構在銷售結構性產品時行為失當。他認為，政府及監管機構應加強措施，遏止不當銷售結構性產品的行為，而非設立一個新的投資者教育局。如有需要，當局可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讓證監會負責所有與投資者教育有關的工作，從而令規管架構不會過於臃腫。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及監管機構已加強對銷售零售投資產品的規管。至於投資者教育方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監會的工作只涵蓋證券及期貨業界。鑒於市場發展迅速，並為保障投資者，政府認為必須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全面監察投資者教育的工作。投資者教育局會集中加強投資者在管理投資風險方面的能力，而非向投資者提供選擇金融產品作投資的意見。投資者教育局只會有10多名職員。

3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及最終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0-2011財政年度的預算

(立法會CB(1)1213/09-10(02)號——政府當局有關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0-11財政年度的預算"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25/09-10 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周年預算"的背景資料簡介)

### 申報利益

32. 主席申報利益，表示他是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

### 政府當局作簡介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介證監會2010-2011年度的預算時，重點講述文件的各項要點。

### 儲備及投資

34.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證監會截至2009年年底的儲備已達60億元，而該儲備的投資回報率僅為大約2%。她詢問，證監會會否檢討其儲備的投資策略。陳健波議員認同葉劉淑儀議員關注的事項，並詢問當局會否採取與財政儲備的投資安排相若的方式，要求金管局管理證監會儲備的投資和每年向證監會支付費用。

3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簡俊傑先生(下稱"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回應時表示，該儲備是經過長時間累積得來，每年證監會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討論儲備的金額，以及是否需要調整交易徵費。由於儲備充裕，證監會建議由2010年10月1日起把交易徵費率調低25%，並繼續每

年檢討有關安排。至於儲備的投資策略，證監會會定期檢討投資方案及儲備用途。部分儲備已用作資助投資者賠償基金，而部分儲備亦會用作資助擬設的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證監會現正研究可否運用儲備投資物業。根據證監會與政府在10多年前達成的協議，證監會只能投資獲得高信貸評級的證券。證監會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討論儲備的投資安排。由於證監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因此把儲備存放於金管局作投資用途的方案不可行。

### 職員及營運開支

36. 劉慧卿議員察悉，2010-2011年度的人事費用增加13.4%(7,488萬元)，而辦公室地方支出則增加9.1%(754萬元)，她表示，證監會應說明此等增幅的理由。她詢問，擬議增設的51個職位會否加強證監會的企業管治，並有助改善有關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的投訴的調查效率。劉議員亦詢問，預留250萬元作為"策略性調整"撥備的安排有否獲得證監會董事局通過。

37. 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回應時解釋，證監會的預算經過轄下各個委員會審核，並獲證監會董事局通過。證監會在招聘合適的人選填補現有41個職位空缺時遇到困難。在2009年的入職者中，50%已被減薪，而另外10%的新入職者則被凍薪。證監會在2009年的招聘活動減少21%。填補行政人員職級的空缺平均需時為4.7個月，雖較2008年的6.2個月為短，但仍屬偏長，而填補部分範疇的職位空缺所需的時間更長達7至9個月。現時的職員流失率約為6%，而在經濟蓬勃時，流失率曾高達11%。即使證監會獲批准增設該51個職位，仍可能面對招聘職員的困難。根據獨立顧問向證監會薪酬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在證監會內有相當數目表現優秀的職員的薪酬遠低於或僅達致市場水平。對於證監會能否在2010-2011年度招聘合適的職員，以填補所有現存的空缺、因職員流失而預計出現的空缺，以及擬議新增的職位空缺(合共138個職位)，他非常保留。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進而指出，在建議於2010-2011年度開設的51個職位中，41%為初級職員，因為證監會繼續以致力重整職員架構和增加初級職員相對比例為長遠策略。證監會基於多項原因而須採取這項策略，包括在內部建立

接班梯隊，當有高層職位空缺時，可晉升職員以填補空缺；為證監會員工提供有系統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升各項工序的效率，讓高級職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把更多職責交予初級職員。雖然2010-2011年度的人手將會增加9%，但人事費用的增幅卻只有大約8%。

38. 陳健波議員質疑，若有職位懸空了超過一年，而有關工作已由其他職員吸納，該等職位可能屬不必要，大可刪除。他詢問，證監會以甚麼程序評估人手需求和是否需要增設擬議人手。

39. 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回應時表示，在不同時間、不同部門均有職位空缺，由於招聘職員填補職位空缺需時頗長，整體的空缺情況仍然嚴重。此等職位不能刪除，因為證監會需要有關人手以履行其法定職能。證監會的整體人手安排經過外部核數師審核。證監會亦根據3年期的輪流稽核計劃進行內部稽核，以覆核各項開支，而稽核工作則由稽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3(2)條，證監會須把每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行政長官已把這項權力轉授予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審核證監會2010-2011年度的擬議預算，並接納當中各項建議的理由。若委員並無其他意見，該預算將會提交財政司司長批准。政府當局知悉證監會的職位空缺情況和在招聘職員時的困難，當經濟已逐漸復甦，招聘工作尤為困難。證監會會努力填補職位空缺。

40.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證監會在招聘職員時遇到困難，她詢問所涉及的職位屬甚麼類別。她表示，由於多間投資銀行在全球金融危機時曾經裁員，因此證監會在填補職位空缺時不應遇到太大困難，特別是該等空缺為初級職位的空缺。

41. 劉慧卿議員認為，證監會在招聘職員時，應較私人機構享有優勢，因為證監會提供更佳的職業保障。她詢問，證監會有否檢討其人事管理策略，以期可挽留和招聘最合適的人員履行證監會的職能。

42. 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回應時表示，大部分被裁的銀行職員為交易員，他們並非證監會所需的職

員類別。由於經濟開始復甦，金融界亦開始再次招聘職員，集中處理遵從規管及規管轉變方面的工作，因此證監會須與有關金融機構競逐具備金融規管工作經驗的人員。證監會大部分職位空缺是在經理及高級經理職級，而證監會的策略是建立較大規模的初級管理職系人員梯隊，以配合在中層管理職級方面的人手需求。證監會設有一套有效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及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確保能勝任的職員可獲取合適的回報和留任。證監會董事局正密切監察人手情況和不同職級職員的薪酬福利。擬議預算及當中包括的人員編制建議已獲證監會轄下有關的委員會審核，並獲董事局通過。

### 浮動薪酬

43. 何俊仁議員詢問證監會高級行政人員浮動薪酬對固定薪酬的比率為何、向證監會高級行政人員發放浮動薪酬的準則為何、有否設定評估職員工作表現的基準，以及誰人評估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何議員進而詢問，其他法定機構在評估職員的工作表現及發放浮動薪酬時是否採用相同的制度。

44. 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回應時表示，把證監會職員的薪酬分為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分，是推動員工爭取表現的人力資源管理方法，因為浮動薪酬與職員的工作表現掛鈎。因此，同一薪金級別的職員可能收取不同的浮動薪酬，金額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浮動薪酬佔初級及高級職員薪酬福利的百分率分別約為9%及25%。職員的工作表現由其直屬上司根據5個級別的評估制度作評估，而行政總裁的工作表現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人員所擬備的自評報告作評估。主席補充，有些如市區重建局等法定機構亦採用類似的工作表現評核及浮動薪酬制度。

### 派駐職員的安排

45.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當局應安排調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人員到證監會實習，以增加政府人員在市場規管工作方面的經驗。

46. 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已安排以借調方式輪流調派一名高級經理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工作，以加強證監會與該局之間的合作。



當局正考慮安排一名政務主任借調到證監會工作，但該名政務主任不一定來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衍生訴訟

47. 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應何俊仁議員的要求提供資料，述明證監會是否有權代公司提出衍生訴訟；若有此項權力，是否曾有此類個案、過往涉及多少有關開支，以及為2010-2011年度的衍生訴訟提供多少撥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3月25日隨立法會CB(1)1462/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VI 2010年1月22日恒生指數一度中斷發放的事件**

(立法會CB(1)1153/09-10(01)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2010年1月22日恒生指數一度中斷發放的事件"的文件)

4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下稱"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向委員簡述2010年1月22日恒生指數一度中斷發放的事件，以及當日所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關永盛先生(下稱"恒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重點講述文件的重點，藉此進一步向委員簡介事後的調查工作及補救措施。

49. 涂謹申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持有少量恒生銀行的股份。他詢問，香港過往有否發生類似事件。林健鋒議員詢問，其他海外市場有否發生類似服務中斷的事件，以及當局採取甚麼補救措施糾正系統的問題。鑒於科技發展迅速，並有需要維護恒生指數系統的信譽，林議員進而詢問有何措施防止實時指數系統被黑客入侵，以及會否定期對系統進行全面檢討。梁君彥議員認同林議員關注的問題，並詢問恒指公司有否備存恒生指數系統過往被黑客嘗試入侵的次數的紀

錄，而恒指公司是否有信心，認為其反黑客入侵的措施足以有效地保護恒生指數系統免被黑客入侵。

50. 恒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回應時表示，2010年1月22日發生的事故是由一項罕見的訊息次序引發，系統採用並行處理的方法，從未遇到該訊息次序，而該訊息次序亦屬未可預見。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數據配對後，恒指公司發現於2010年1月22日發生的"非順序情況"並非因系統接收錯誤數據或被黑客入侵引致。恒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強調，雖然並無資料顯示實時指數系統有否被黑客入侵及被入侵多少次，但系統設有採用最新安全科技的防火牆，可防禦黑客入侵。他進一步強調，過往多年，恒指公司一直提供可靠和準確的恒生指數發放服務。在2010年1月22日的事件發生後，恒指公司已全面檢討系統，並採取即時的補救措施改善系統，以防止事件再次發生。恒指公司內部已成立工作小組，定期檢討及改善各項裝置及程序，確保系統可靠準確。恒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亦指出，海外股票市場為保護相關指數系統的信譽，可能不會提供有關其系統的詳細資料。

51. 涂謹申議員提及恒指公司提交的事故報告第4段，當中闡釋事故的原因，他詢問2010年1月22日發生的事件是否可能因香港交易所或恒指公司內某位不滿的職員人為惡意造成(例如把錯誤的數據輸入系統)。他要求恒指公司循這個方向調查事件。恒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回應時表示，在2010年1月22日的事件發生後，恒指公司隨即全面檢查及檢討實時指數系統和緊急應變安排。恒指公司發現事發當日，"配對訊號"運作正常。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恒指公司在會後就他所關注的事項提供確認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3月25日隨立法會CB(1)1462/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2. 涂謹申議員進而詢問，恒指公司可否改善實時指數系統，使系統程式即使在發生"非順序情況"時，仍可繞過此"非順序情況"繼續運作，處理"非順序情況"發生後經市場數據傳送專線傳達恒指公司的數據。

53. 恒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回應時表示，恒指公司已採取措施進一步改善系統及緊急應變安排，包括為系統增設後備設施，防止日後發放服務再度中斷。恒指公司亦會考慮進一步改善實時指數系統，使系統在"非順序情況"發生後繼續運作，並根據經市場數據傳送專線傳達的交易數據，每隔15秒不斷更新恒生指數的股價紀錄。他指出，系統須收集交易數據和將數據分類，以更新所有成份股的股價紀錄，這個程序甚為複雜，當中涉及數量龐大的數據，以及篩選有問題的數據，但他向委員保證，恒指公司會繼續全力以赴，確保該公司提供可靠的服務。

5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根據一些資訊科技專家(包括有關行業的大學講師)的意見，電腦系統於2010年1月22日發生故障，以致中斷發放恒生指數的資料達30分鐘，這情況不可接受。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有些專家願意免費就改善系統及防止服務再次中斷的措施提供意見，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恒指公司應與他們聯繫。涂謹申議員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主席亦認同葉劉淑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恒指公司應與葉劉淑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聯繫，安排與他們認識的資訊科技界人士會晤，以期制訂措施，進一步改善實時指數系統和防止"非順序情況"再次發生。

## VII 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

(立法會CB(1)1213/09-10(03)號——政府當局有關文件 "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諮詢總結"的文件)

立法會CB(1)1226/09-10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的背景資料簡介)

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應主席的邀請發言，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6月至9月期間就《受託人條例》(第29章)的檢討所提出的改革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

且收到36份意見書。大部分建議均獲回應者支持。政府當局會把該等建議納入2011年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修訂條例草案。他接着重點講述下列諮詢總結——

- (a) 由於得到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政府當局建議保留《受託人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特准投資項目清單，以供經驗較少的受託人(包括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參考，助其作出審慎的投資，惟該清單會在有需要時加以檢討並更新。財產授予人可藉信託文書擴大受託人的投資權力。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的金融監管機構、專業人士及市場人士聯絡，以檢討附表所載的特准投資項目清單，並會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以配合市場的情況。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作出有關修訂。
- (b) 因應大部分回應者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惟慈善信託可獲准累積收益不多於21年。
- (c) 部分回應者建議修訂《受託人條例》中關乎受託人預設管理權力的第8、11、12及34條，使之更為清晰。政府當局接納有關建議。
- (d) 在2009年7月6日的會議上，副主席表示，受益人要求披露信託資料的權利是非常複雜及技術性很高的課題，政府當局考慮副主席的意見後，已邀請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考慮研究此課題。政府當局仍有待法改會的回覆，故此暫時不宜就此事作出決定。
- (e) 公眾對於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的建議意見分歧。部分諮詢回應者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因為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已設有這種信託；然而，另一些回應者則關注到，這種信託可能會被濫用作逃稅或其他非法用途。不過，當局須另行提交條例草案，以便就此課題立法。政府當局需要進一步研究此課題，然後才考慮是否和如何跟進此事。

## 信託法在香港的發展情況

56.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信託主要分為3大類，分別是慈善信託、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託服務，以及私人銀行提供的家庭信託服務。她詢問，改革信託法如何可一如政府當局文件所述，促進香港的財富管理業務發展。鑒於部分跨國銀行設立離岸信託，供一些富裕家庭避稅，葉劉淑儀議員質疑，這項改革可否協助本地的信託服務業與這些銀行競爭。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根據信託人組織及專業受託人的意見，許多準財產授予人不考慮在港設立信託，主要是因為香港的信託法已經過時。是次改革旨在加強香港的信託法制度，使信託法的發展與其他相類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的有關發展看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進一步表示，除信託法改革外，香港亦須推行其他政策，以支持本港的財富管理發展，例如取消遺產稅，以及推行其他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有關詳情已在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中詳述。政府已制訂全盤計劃，吸引財產授予人在港設立家庭信託，並選擇以香港的信託法作為管限其信託的法律，從而為本地的信託服務專才創造更多商機，而上述政策正是全盤計劃中的重要一環。

57. 葉劉淑儀議員進而詢問，信託法改革如何協助香港的信託法發展與新加坡的有關發展看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信託法改革旨在解決現行信託法的不足之處，包括受託人在購買保險和聘用代名人及保管人這兩方面的權力。是次改革亦參照新加坡的做法，為財產授予人提供保留權力，使其可進行投資及資產管理，而不會令信託變成無效，並澄清歐洲及日本等其他國家採納的強制繼承權規則不會影響在港設立的信託的效力。

## 受益人的知情權

58. 副主席提及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諮詢回應者名單，並指出回應者大多是專業受託人，他們自然只會關心自身的權利及利益。在回應者當中，沒有人(包括消費者委員會)能夠代表個別受益人的利益。個別受益人一般不願意提出法律行動，以要求受託人披露資料，因為所涉及的法律費用高昂。在法律程序中，受託人較受益人具有優勢，因為受託人獲得信託

的財政支持，以支付訟費。即使法庭可能判受益人勝訴，亦不一定會把訟費判給他們。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訂明向受益人披露資料的基本規則，從而訂立指引，以保障受益人的利益，並使專業受託人難以在這方面違反普通法的原則或作出違法行為。政府當局的初步建議好處甚多，而且得到部分回應者支持。他對政府當局決定不採納這項建議表示失望。

59. 何俊仁議員表示，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主要由專業受託人組成，他們與政府當局意見一致，並且傾向側重業界利益，實屬意料中事。何議員表示，他支持全面檢討《受託人條例》，對檢討目的亦無異議。不過，他認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樣重視受益人的利益，並應立法訂明向受益人披露資料的基本規則。由於與此建議的課題有關的法例需要長時間演進，政府當局應確保在介入信託管理時有法可依，以平衡受益人與其他各方的權益。舉例來說，酌情信託涉及巨額的信託資產及多名受益人。倘若在財產授予人去世後，酌情信託只由一名專業受託人管理，根據現行法例，受益人將難以向受託人取得信託相關的資料。

6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決定暫時不會就受益人的知情權立法，主要是因為回應者對建議意見不一，而且有關此課題的案例法仍在演進。鑒於此課題複雜，政府當局已要求法改會考慮進一步研究此事。現時時機尚未成熟，政府當局不宜把有關建議納入修訂條例草案。

61. 副主席認為，受益人的信託知情權屬複雜的問題，原因在於普通法的案例有互相矛盾之處。法律上意思不明確的地方不但令受益人難以就此事取得準確的法律意見，亦令受託人可藉詞不告知受益人他們理應知道的資料。更嚴重的問題是，部分受託人可選擇不告知受益人他們是某項信託的受益人。政府當局有責任釐清意思不明確的地方，以及明確訂明受益人取得信託資料的知情權範圍。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礙於專業受託人的反對，才不推行有關建議。如此事屬實，他質疑專業信託人提出反對是否構成利益衝突。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需要翻查資料，才知道哪些類別的回應者反對這項建議。不過，除專業受託人外，至少還有一些學者認為有關的案例

法仍在演進，現時時機尚未成熟，不宜把相關的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提出的兩項方案將對受益人的權利提供不同程度的保障。由於此課題複雜，政府當局尚未決定採取哪項方案。政府當局會聯絡法改會，以瞭解法改會是否同意研究此課題。

62.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的條例草案已訂於2011年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在作出最終決定前，應安排與委員進一步討論此課題。副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採取不全則無的做法。有關法例應至少確保受益人得悉他們是信託受益人，讓他們可監察受託人和確保受託人履行其職責。

#### 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6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何俊仁議員的提問時澄清，政府當局建議按照澤西島的模式，以法例管制受託人的免責條款，而根據該模式，沒有任何信託條款可免除、免卻或寬免受託人承擔因本身的欺詐、蓄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以致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何議員指出，原告人通常難以證明某項行為是否構成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不當行為。在大部分訟案中，原告人只須證明某項行為構成一般疏忽。何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建議只要在受託人的行為構成嚴重疏忽而非一般疏忽時，才須承擔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檢討中平衡受託人與受益人的利益。何議員亦表示，就受託人免責條款列入信託文書的安排頒布實務守則，無助於加強對受託人的監管。

6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擬議的法例管制較普通法就免責條款的應用施加更嚴格的管制，因為根據普通法，受託人只須就欺詐承擔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此建議亦引入專業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何議員認為，普通法已訂有謹慎責任，擬議的法例管制與普通法向受託人施加的管制並無差別。反之，政府當局應消除現行法例中所界定的受託人職責及責任在意思上的不明確之處。主席認同委員的關注，認為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十分重要。他亦鼓勵委員在政府當局於2011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前，就當局的建議提出更多意見。

### 受益人須承擔的費用

65.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受託人收費高昂，當中包括設立信託的隱藏費用，以及受益人為解除信託提出法律程序而須支付的費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處理此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信託法改革建議訂立預設的收費條文，給予專業受託人收取報酬的權利，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相反意向則作別論。是次改革亦建議，只要符合指明的規定(例如各受益人達成一致共識)，已達成年並享有既得權益的受益人可藉不經法院的途徑將受託人撤職。這些建議應有助減少法律程序的費用。

### 受託人及保管人的角色

6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受益人並非只局限於慈善或家庭信託的受益人，亦應包括在信託安排下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普羅市民。葉劉淑儀議員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為例，詢問受託人與保管人有何分別，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加深公眾瞭解他們作為受益人的權利和受託人的職責及責任。她又質疑，某間公司若同為受託人及保管人，是否構成利益衝突。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信託法改革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賦權受託人聘用保管人履行若干指定職責。是次改革並無建議界定在何種情況下會在信託中出現利益衝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表示，保管人負責保管證券等信託資產，以便買賣該等資產。根據改革建議，受託人委任保管人的權力受到法定謹慎責任規管。受託人亦須檢討保管人的表現。鑒於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並不熟悉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信託安排，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會去信政府當局，跟進她對這項安排的查詢。

### 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

67. 副主席認為，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在社會上有其作用。舉例來說，慈善信託不可用作支持香港政黨的發展，因此應制定法規，准許發展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副主席質疑，政府當局有否或會否徵詢法改會對此課題的意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回應者對此建議意見分歧。有些回應者因商業理由歡迎建



議，有些則認為強制執行這類信託時須訂立保障措施，以防賦予受託人過多的權利。政府當局需要進一步研究此課題。關於副主席的進一步提問，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會要求法改會考慮研究此課題。副主席進一步表示，儘管這類信託曾在其他國家遭人濫用，但政府當局應制訂更佳的法律框架，容許財產授予人為了真正合法的目的而設立這類信託。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此課題，包括找出合適的法律保障措施。

#### 法改會在檢討中的角色

68.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只就委員提出的信託法改革建議諮詢法改會，而不就信託業界提出的建議諮詢該會。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接納了律政司的意見，在檢討信託法時，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對此課題的研究。政府當局只會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未有深入研究的課題(例如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及受益人的知情權)徵詢法改會的意見。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事宜，並且在適當情況下諮詢法改會，以期在有關條例草案於2011年提交立法會審議前解決有關問題。

### **VII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4月27日